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杨艳女士的通知，获悉杨艳女士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杨艳	否	20,519,254	2018-09-12	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0%
合计	-	20,519,254	-	-	-	100%

2、本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杨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,519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9%。杨艳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,519,254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9%。杨艳女士与公司股东刘亚先生为夫妻关系，系一致行动人。刘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,667,3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9%，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,186,6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8%。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 34,378,749 股，占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- 2、公司股本结构表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